

政治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政治學之發展	必	4	2	2			需於第 1 學年修畢，未修畢者不得考學科考試。
合計		4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0（承認外所 8 學分，由學門導師決定）

特殊規定：(詳細規定請見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2-8 條)

1.本系博士班分設 2 學門：(1)比較政治學門(2)政治理論學門。學生應以 1 學門為主修，以另 1 學門為副修。學生於入學後應選定主修學門。

學生之選課、資格考試科目之決定均須經學門導師同意。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之選擇應與學門導師諮商。

2.第 1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4 學分，不得多於 9 學分。

3.第 2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，不得多於 12 學分，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，或因特殊事由，經學門導師同意者，不受此限。

4.本系得依個別研究生之學術背景及研究方向，要求其加修指定科目。經指定補修之科目不計學分。於補修及格後始得參加學科考試。

辦公室電話： 29387056 或公分機 50771，張銀珍助教